（上接A57版）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10月3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出号码的总数为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获配对象可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当日21:30-22:00或2019年10月30日（T+3日）早上6:00后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具体配号情况，或登录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移动端查询。

3、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10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普门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89”。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10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0月2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731万股“普门科技”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10月2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10月2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7,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9.10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10月23日（T-2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

2、市值计算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0月2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10月25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即回拨后网上发行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即回拨后网上发行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回拨后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即回拨后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10月25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10月2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9年10月2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10月2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9年10月29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0月2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9年10月2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9年10月3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19年10月30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10月3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发行承销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10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0.5%），不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先成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08号15栋4楼
联系人：王红
电话：0755-29060026
传真：0755-2906003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国信证券投行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传真：0755—82133303

发行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时间	是否有效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裕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3	520	2019-10-22 10:21:22	高价剔除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3	520	2019-10-22 10:21:22	高价剔除
3	上海景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领健康中国1号阳光私募基金	9.12	300	2019-10-22 09:33:12	高价剔除
4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12	520	2019-10-22 11:09:48	高价剔除
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12	520	2019-10-22 11:01:51	高价剔除
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9.12	520	2019-10-22 11:01:51	高价剔除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保险产品	9.12	520	2019-10-22 11:01:51	高价剔除
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分红	9.12	520	2019-10-22 11:01:51	高价剔除
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分红	9.12	520	2019-10-22 11:01:51	高价剔除
1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12	520	2019-10-22 11:01:51	高价剔除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12	520	2019-10-22 11:01:51	高价剔除
1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9.12	520	2019-10-22 11:01:51	高价剔除
1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12	520	2019-10-22 11:01:51	高价剔除
1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12	520	2019-10-22 11:01:51	高价剔除
1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	9.12	520	2019-10-22 11:01:51	高价剔除
1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12	520	2019-10-22 11:01:51	高价剔除
1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9.12	520	2019-10-22 11:01:51	高价剔除
1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12	520	2019-10-22 11:01:51	高价剔除
1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9.12	520	2019-10-22 11:01:51	高价剔除
2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自有资金	9.12	520	2019-10-22 11:01:51	高价剔除
2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资产-广东建行1号	9.12	520	2019-10-22 11:01:51	高价剔除
22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颀瑞2号	9.12	520	2019-10-22 10:58:42	高价剔除
2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源1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12	520	2019-10-22 10:56:27	高价剔除
24	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常春藤24期证券投资基金	9.12	520	2019-10-22 10:41:35	高价剔除
2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紫荆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12	520	2019-10-22 10:31:37	高价剔除
26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歌斐锐联量化A股策略私募基金1期	9.12	520	2019-10-22 09:57:46	高价剔除
2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12	520	2019-10-22 09:47:55	高价剔除
2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12	520	2019-10-22 09:44:18	高价剔除
2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2	520	2019-10-22 09:43:56	高价剔除
30	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未来泽时进取1号基金	9.12	520	2019-10-22 09:39:30	高价剔除
3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2	520	2019-10-22 09:35:57	高价剔除
3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3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3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35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保险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3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盈时1号资产管理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37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38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3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40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量化2号资产管理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4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医疗保健行业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4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研究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4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行业灵活配置资产管理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4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稳健成长2号资产管理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45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产—盈时10号资产管理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4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管一工商银行一阳光资产一盈时4号（一期）资产管理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47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管一工商银行一阳光资产一盈时4号（二期）资产管理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48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管一工商银行一阳光资产一盈时4号（三期）资产管理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4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积极配置3号资产管理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50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成长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5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消费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5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管一工商银行一阳光资产一成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5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主动配置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5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稳健成长11号资产管理产品	9.12	520	2019-10-22 09:34:43	高价剔除
5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混合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5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股混合类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5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建信人寿添富牛160号资产管理计划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5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添富牛130号资产管理计划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5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浦发银行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6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中再寿险1号资产管理计划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6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添富牛90号资产管理计划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6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添富牛148号资产管理计划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6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赢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6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大地财险1号资产管理计划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6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价值均衡型组合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6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6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经典成长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6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一中英人寿一1号资产管理计划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6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7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7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文体娱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7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民安增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7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7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价值创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7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一凤凰1号资产管理计划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7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7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新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7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7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8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混合型组合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8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型组合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8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8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达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8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委托投资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8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8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8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8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美丽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2	520	2019-10-22 09:31:46	高价剔除

（下转A59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普门科技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3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18%，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信证券鼎信3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3号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1、国信资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FNC82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中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T3座2604		
营业期限自	2019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主要人员	周中国（董事长）、李震（总经理）、吴敏（风控负责人）、王磊（财务负责人）、张帆（合规负责人）		

跟投主体国信资本经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同意、国信证券董事会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等另类投资业务。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为国信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可以从事科创板跟投业务，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国信资本自有资金。

2、鼎信3号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2019年9月24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初始设立规模为1,020.2889万元，后续按照实际金额追加认购，具体规模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刘先成	董事长	是	47.00%
2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是	8.00%
3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	是	7.00%
4	徐岩	董事长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否	7.00%
5	王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8.00%
6	邱亮	副总经理	是	5.00%
7	李大巍	副总经理	是	5.00%
8	项磊	质量管理及技术法规部经理总监	否	5.00%
9	白向军	销售副总监	否	4.00%
10	卢国强	市场总监	否	4.00%
总计				100%

注：表中徐岩、项磊、白向军、卢国强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其他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审议及备案情况

鼎信3号资管计划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已于2019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管合同》的规定，鼎信3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资管合同》规定管理人国信证券独立管理和运营鼎信3号资管计划的财产、行使集合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有权拒绝非特定投资者（即仅面向发行人的高管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资管计划等；国信证券出具书面承诺，鼎信3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国信证券。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鼎信3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三）参与数量

1、根据《业务指引》，国信资本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鼎信3号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

2、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数量(股)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国信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150,000	5%
2	国信证券鼎信3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4,300,000	10%
合计			6,450,000	15%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0,000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四）锁定期限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鼎信3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五）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已与国信资本和鼎信3号资管计划分别签署《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国信资本和鼎信3号资管计划分别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相关法规及制度

《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相关法规及制度

1、《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2、《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业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规及制度

1、《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2、《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业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

前款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获配的股份不计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

（四）国信证券相关制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定的《科创板新股发行战略投资者管理规则》，对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予以明确。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国信资本和鼎信3号资管计划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国信资本工商登记文件、实缴股本银行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战略配售协议》等文件进行核查，对鼎信3号资管计划的《资管合同》、《战略配售协议》、《备案证明》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即跟投主体）国信资本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鼎信3号资管计划，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2、国信资本作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依法设立的从事跟投业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主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法定要求，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鼎信3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均在发行人任职，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国信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5万股，未超出《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公开发行数量的5%）。

鼎信3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30万股，未超出《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4、本次发行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比例为发行公开发行股份的1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数量的15%），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和《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合法有效。

5、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鼎信3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信资本和鼎信3号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跟投主体参与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限售期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6、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四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也不存在《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信资本和鼎信3号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国信资本和鼎信3号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国信资本和鼎信3号资管计划承诺跟投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国信资本和鼎信3号资管计划已承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公司/普门科技	指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资本	指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鼎信3号资管计划	指国信证券鼎信3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管理人为国信证券
本所	指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意见 》	指《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注册办法》	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办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业务指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业务规范》	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本次发行	指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指（1）跟投主体国信资本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和(2)发行人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致：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令[第15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证发（2019）第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第4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的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之规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普门科技”）及其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的委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及其所涉相关事实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引 言

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取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意见、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的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必备文件，并且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书仅供公司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即跟投主体）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和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鼎信3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3号资管计划”），其基本情况如下：

1.1 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国信资本

根据国信资本工商登记文件、实缴资本银行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C8257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T3座2604
法定代表人	周中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50,000万元（首期）
股东暨股本结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18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跟投主体国信资本经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同意、国信证券董事会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等另类投资业务，且已实缴首期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资本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科创板跟投业务的主体资格，且具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必要资金。

（2）鼎信3号资管计划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国信证券鼎信3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高级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设立鼎信3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比例（%）
1.	刘先成	董事长	47.00
2.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8.00
3.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	7.00
4.	徐岩	董事长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
5.	王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
6.	邱亮	副总经理	5.00
7.	李大巍	副总经理	5.00
8.	项磊	质量总监及技术法规部总监	5.00
9.	白向军	销售副总监	4.00
10.	卢国强	市场总监	4.00
合 计			100.00

鼎信3号资管计划已于2019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根据《资管合同》的规定，鼎信3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资管合同》规定管理人国信证券独立管理和运营鼎信3号资管计划的财产、行使集合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有权拒绝非特定投资者（即仅面向发行人的高管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资管计划等；国信证券出具书面承诺，鼎信3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国信证券。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设立鼎信3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鼎信3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国信证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鼎信3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鼎信3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1.2 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

（1）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信资本利用自有资金以发行价跟投认购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国信资本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数量的5%，下同）[1]。

（2）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鼎信3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下同）[2]。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战略投资者(此处为国信资本和鼎信3号资管计划[3]的合称，下同）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要内容如下：

2.1合同主体

1. 战略投资者；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普门科技。

2.2 投资的先决条件

本次配售需取得政府部门、各方所有必需的同意和批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无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止的事项发生。

2.3配售款项的缴纳

战略投资者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比例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2.4认购股份的交付

发行人应当在取得上交所和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后尽快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使战略投资者按照其认购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登记为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2.5 陈述、保证和承诺

各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中国公民；各方拥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和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署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合同等等。

2.6违约及其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该协议还规定了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和通知与送达等其他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战略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有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与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相关制度及其主要规定如下：

3.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2. 《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3.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3.2《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1.《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

2.《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4.《业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

前款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获配的股份不计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

5.《业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资本作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依法设立的从事跟投业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主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法定要求，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鼎信3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管计划，其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国信证券，且已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了鼎信3号资管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或认购金额）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前述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国信资本初始战略配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数量的5%）；鼎信3号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人发行股票数量为4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公开发行数量的10%）。

4.1跟投配售数量

有关跟投配售比例和认购金额需符合规定。《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跟投主体国信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5万股，未超出《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公开发行数量的5%）。

4.2发行人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数量

鼎信3号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人发行股票数量为4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公开发行数量的1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共有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比例合计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的1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数量的15%），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和《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承诺函：国信资本和鼎信3号资管计划分别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信资本、鼎信3号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所律师认为，跟投主体和发行人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限售期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和《实施办法》第十九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战略配售协议及战略配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此外，跟投主体国信资本还承诺：

1.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其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2.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四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也不存在《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认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国信资本和鼎信3号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战略投资者国信资本和鼎信3号资管计划承诺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战略投资者已承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真实、合法、有效。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及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娄建文、白燕群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娄 建 文
经办律师：
白 燕 群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

[1] 战略配售方案披露，跟投的初始配售比例为5%；该战略配售比例（或认购金额）按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确定后才能最后确定。

[2] 战略配售方案披露，发行人高管人员与核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初始配售比例为10%；该战略配售比例（或认购金额）按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确定后才能最后确定。

[3] 由管理人国信证券代表鼎信3号资管计划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相关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